

关于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基金份额在封闭期与开放期两种运作阶段实施不同的运作机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赎回申请(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违约导致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被强制赎回的情形除外),且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不复算,在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赎回申请(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违约导致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被强制赎回的情形除外),封闭期的起始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封闭期结束之日为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即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并以此类推,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含),共5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本基金无固定存续期限,不存在终止日。
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无固定募集期限,不存在募集期。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申购的日期	2023年4月21日
赎回的日期	2023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的日期	2023年4月21日
转换卖出的日期	2023年4月21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或限制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暂停申购和赎回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同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基金的申购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起始日为2023年4月21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之外的其他交易的限制,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本基金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不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用)。
本基金赎回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含赎回费用),赎回金额最低为单笔人民币50元(不含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不对单笔赎回金额的不足部分收取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元;赎回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元;赎回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元(不含赎回费用)。

3. 申购的数额
1.单笔申购金额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不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用)。

2.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单笔申购金额累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笔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限制制,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的销售文件中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不设置申购费,申购费用用于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则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如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M<500万	0.80%
500≤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的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收取费用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位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或新旧费率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本基金促销期间,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并经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限制,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4. 申购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用,以确保基金运作的公平,操作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详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 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营业,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基金规模连续增大,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存放地点,或基金管理人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渠道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份额注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限购。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此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之日,基金管理人应至少在暂停申购两个工作日前,通过媒体和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说明有关情况,并公告暂停申购起始日和预计恢复申购起始日,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赎回最低金额最低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享受折扣。

2. 赎回遵循“先出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兑付顺序。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赎回金额扣除基金财产在基金财产、对持有的期限大于等于7日(含)的投资者,赎回总额不不低于25%的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行业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本基金促销期间,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赎回费率,并经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操作规范详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 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止营业,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之日,基金管理人应至少在暂停赎回两个工作日前,通过媒体和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说明有关情况,并公告暂停赎回起始日和预计恢复赎回起始日,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4.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5. 基金的申购金额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6. 基金的申购金额对应的申购金额=(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7. 转入金额=(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8.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9.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0. 转出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1.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2.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3.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赎回费率)×(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4.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5.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赎回费率)×(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6.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7.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8.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9.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0.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1.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2.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3.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4.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5.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6.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7.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8.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9.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0.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1.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2.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3.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4.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5.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6.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7.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8.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39.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申购费率)×(1+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40.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时的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
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转换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原持有的基金份额×(1+1.5%)×71.84=71.84元

4.申购赎回费用：
申购赎回费用=申购金额×申购手续费率

5.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6.投资者通过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可在计算申购差额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

7.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7.1.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2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3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4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5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6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7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8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9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7.2.10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208.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766)
209.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60)
21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461)
211.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92)
212.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873)
21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74)
214.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17)
215.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18)
216. 平安价值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5)
217. 平安价值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86)
218.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687)
219.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688)
220.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11)
221.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12)
222.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767)
223.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768)
224.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68)
225.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469)
226.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645)
227.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18)
228.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720)
229.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21)
230. 平安惠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710)
231. 平安惠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711)
232.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894)
015895)
233.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895)
234.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830)
235.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831)
236.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99)
237.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00)
238. 平安添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02)
239. 平安添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03)
240.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25)
241.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626)
242.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447)
243.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6448)
244.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10)
245.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511)
246.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485)
247.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486)
248.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96)
249.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597)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份额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8. 上述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人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的(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